



# 茂名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文件

茂高新〔2018〕60号

---

## 关于依法关闭茂名东芝沥青有限公司的决定

七迳镇人民政府，各相关单位：

经查实，茂名东芝沥青有限公司位于共青河饮用水源一级保护区内，未依法办理环保相关手续，未按要求配套污染防治设施，厂界恶臭气味严重，对周边居民造成严重影响。环保安监局于2016年12月5日对该公司下发了《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》，责令停止违法生产，但该厂拒不执行，依旧违法生产，存在较大的环境安全隐患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的有关规定，经研究决定依法对茂名东芝沥青有限

公司予以关闭，各相关部门要按各自职责落实关闭措施。

